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欣

原浩

李兴尧

2021年8月27日